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育榕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4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5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057445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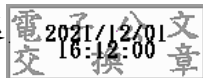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816886_11057445200_1_3816886_11057445200_1.pdf、
3816886_11057445200_1_3816886_11057445200_2.pdf、
3816886_11057445200_1_3816886_11057445200_3.pdf、
3816886_11057445200_1_3816886_11057445200_4.pdf)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附表業經銓敘部以民國
110年11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054057641號令修正發布；檢
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附表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1月29日部退一字第
1105405764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
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